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89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周季瑤

債 務 人 陸曉萱

債 務 人 陸嘉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肆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陸曉萱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陸嘉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29,486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

01 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02 (二) 詎債務人陸曉萱自114年4月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03 今尚欠本金229,486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
04 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5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陸嘉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
06 本債務自

0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
10 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15 附表

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895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29486 元	陸嘉良、陸 曉萱	自民國114 年3月6日起	至民國114 年8月25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29486 元	陸嘉良、陸 曉萱	自民國114 年8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29486 元	陸嘉良、陸 曉萱	自民國114 年4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01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7

08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10

11

12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